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再融资）〔2022〕206号

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，请予落实：

一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：（1）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进一步说明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有关考虑，以及本次募投项目

对公司营业模式可能造成的变化；（2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无人机、采集车及直接外购等方式获取数据的情况，说明数据要素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发挥的作用，公司将如何运用相关数据提升盈利能力；（3）2022年1-6月收入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，相关指标较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。

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。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，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。

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（上会稿）。



主题词：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08月28日印发
